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467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上列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沈紘紩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本件債務人沈紘紩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尚未成年，請具狀釋明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並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以供本院審核。

三、請補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9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